

丰台区 2020 年暑假前后义务教育阶段转学 (转人) 工作安排

受疫情影响,2020 年暑假前后义务教育阶段转学(转入)工作采取非接触、线上申请方式,具体办理办法如下:

一、申请方式及时间

1. 申请公办校: 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按学生所在年级发送至指定邮箱。超过申请时间提交材料的,不予受理。

年级	时间	邮箱
一年级	7 月 8 日前	ft1njzx@163.com
二年级	7 月 8 日前	ft2njzx@163.com
三年级	7 月 8 日前	ft3njzx@163.com
四年级	7 月 8 日前	ft4njzx@163.com
五年级	7 月 6 日前	ft5njzx@163.com
七年级	7 月 6 日前	ftxj203@126.com
八年级		

2. 申请民办校: 7 月 6 日前自行联系民办学校,按学校要求提交材料,材料不用发送到上述邮箱。

二、反馈时间及方式

1. 审核通过的

暑假开学后第一周内,由接收学校通知。

2. 审核不通过的

及时通过邮箱反馈。

三、所需提交材料

(一) 跨省转入

1. 本市户籍学生

(1) 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;

(2) 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,出生医学证明,父母

结婚证;

(3)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(或不动产权证书)中房产“登记时间”页及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。

2. 非本市户籍学生

(1) 租住房屋的

① 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;

② 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, 出生医学证明, 父母结婚证;

③ 学生父母双方从学生入小学一年级(初中七年级)前一年的12月至2020年5月的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;

④ 学生父母从学生入小学一年级(初中七年级)前一年的12月至2020年7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租赁税收缴款书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(或不动产权证书)中的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;

⑤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(正反面)。

(2) 自有住房的

① 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;

② 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, 出生医学证明, 父母结婚证;

③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(或不动产权证书)中房产“登记时间”页及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;

④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(正反面)。

3. 按京籍对待

(1) 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

① 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;

② 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, 出生医学证明, 父母结婚

证；

③学生父（母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（每页上传）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；

④自有住房的，除上述材料外还需上传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（或不动产权证书）中房产“登记时间”页及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；

租赁住房的，除上述材料外还需上传2020年2月至7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租赁税收缴款书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（或不动产权证书）中的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。

（2）父母一方有北京市正式常住户口

①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②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，出生医学证明，父母结婚证；

③京籍父（母）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；

④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（或不动产权证书）中房产“登记时间”页及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；

⑤继父（母）的，除上述材料外还需上传经民政局确认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；

领养父（母）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民政局颁发的《收养登记证》。

（3）随军家属

①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②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，出生医学证明，父母结婚证；

③父（母）军官证；

④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；

⑤房产证明。

（4）博士后子女

①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;

②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, 出生医学证明, 父母结婚证;

③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》, 父或母的《进站函》。

④自有住房的,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上传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(或不动产权证书)中房产“登记时间”页及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;

(5) 华侨子女: 相关材料

(6) 台胞子女: 相关材料

(二) 市内转入(市内跨区、本区跨片区转入的所有学生)

(1)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;

(2) 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, 出生医学证明, 父母结婚证;

(3)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(或不动产权证书)中房产“登记时间”页及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。

(三) 国外转入(本市户籍学生)

(1)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;

(2) 学生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, 出生医学证明, 父母结婚证;

(3)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(或不动产权证书)中房产“登记时间”页及“房屋坐落”地址页;

(4) 国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(英文版)及中文翻译件。

四、提交材料格式

(1)《申请转入登记表》(见附件), 家长下载打印后填写并签字, 扫描或拍照(照片清晰)。文件以学生姓名+登记表命名(如XX登记表)。

(2) 其他材料扫描或拍摄原件(照片清晰)。文件以学生姓名+材料名称命名(如XX户口本首页)

(3) 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放至同一个文件夹,文件夹以年级+姓名+京籍(或非京、或按京)+跨省(或市内、或国外)命名(如五年级XX京籍跨省),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说明及要求

1. 转学年级指本学期学生所在年级,仅限于小学一年级至五年级、初中七、八年级办理。

2. 区教委及相关委办局对家长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,区教委根据学位情况,在学生户籍地(或居住地)片区或临近片区统筹安排。学生按接收学校要求到校报到后,接收学校为其办理电子学籍流转。

3. 转学条件详见《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》。

4. 家长须确保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在办理电子学籍流转前,学校将对材料原件进行复审。如发现提交材料不实,则取消学生本次转入资格,在其就学学段内不再接受转学申请。

5. 暑假开学后,不再受理转入申请。

6. 咨询电话:小学 63813947 63840705

中学 63813945

2020年6月29日